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宏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道0號58.5公里中線車道欲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提前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有告訴人余奕賢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於外側側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余奕賢因而受有左側小腿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

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